

第十五章 债务重组

一、债务重组的概述

(一) 债务重组定义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二) 债务重组的方式

1.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是债务人转让其资产给债权人以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

2. 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这里的权益工具,是指会计处理上体现为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下列内容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

(1) 有些债务重组名义上采用“债转股”的方式,但同时**附加相关条款**,如约定债务人在未来某个时点有义务以某一金额回购股权,或债权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强制分红权等。

(2) 债权人和债务人还可能协商以一项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替换原债权债务。

3. 修改其他条款

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是债务人**不以资产清偿债务**,也不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而是**改变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的债务重组方式,如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经修改其他条款的债权和债务分别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4. 组合方式

组合方式,是采用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三种方式中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例如,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由债务人以机器设备清偿部分债务,将另一部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调减剩余债务的本金,但利率和还款期限不变;再如,债务人以现金清偿部分债务,同时将剩余债务展期等。

二、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一) 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
|---|---|
| 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当 以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借: 银行存款、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或贷记】 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偿债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 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借: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贷: 银行存款、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债务的账面价值—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或借记】 同时: 借: 其他综合收益 贷: 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清偿债务】 盈余公积、利润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清偿债务】 或编制相反分录 |

(二) 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
|---|--|
| (1) 非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 =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 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 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1)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或者以包含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 不需要区分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 ，也不需要区分不同资产的处置损益 |
| (2)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投资收益”科目 | (2) 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偿债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债务人以日常活动产生的商品或服务清偿债务的，应当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等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 不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也 不需要结转 主营业务成本 |
| 借：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 相关税费】 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或贷记】 贷：应收账款 银行存款【相关税费】 | 借：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贷：库存商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或借记】 |

(三)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

|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
|--|---|
| 债权人受让多项非金融资产，或者包括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在债务重组 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比例 ，对放弃债权在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 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当日公允价值 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 投资收益 ”科目 | 见“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
|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债权终止确认日公允价值直接确认】 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分配确认 + 相关税费】 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或贷记】 贷：应收账款 银行存款【相关税费】 | 借：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清理等【账面价值】 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或借记】 |

三、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
|--|--|
| <p>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前述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规定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p> <p>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借：长期股权投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或贷记】 贷：应收账款 银行存款【相关税费】</p> | <p>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人因发行权益工具而支出的相关税费等，应当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p> <p>借：应付账款 贷：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银行存款【支付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清偿债务账面价值-权益工具确认金额，或借记】</p> |

四、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一) 债权人

| 原则 | 会计处理方法 |
|---|--|
| <p>通常情况下，应当整体考虑是否对全部债权的合同条款作出了实质性修改。如果作出实质性修改，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达成协议，以获取实质上不同的新金融资产方式替换债权，应当终止确认原债权，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或新协议确认新金融资产。</p> | <p>(1)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新的金融资产，新金融资产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等【新债权，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差额，或贷记】 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等【原债权】</p> <p>(2)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应当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应当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投资收益”科目。会计处理如下： 借：投资收益 贷：债权投资等【重新计算的债权账面余额与原债权账面余额的差额】 或编制相反分录</p> |

(二) 债务人

| 原则 | 会计处理方法 |
|--|---|
| <p>如果对债务或部分债务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形成重组债务，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实质上不同”的重组债务方式替换债务，债务人应当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p> <p>(1) 如何判断：如果重组债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支付和收取的某些费用）现值与原债务的剩余期间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超过10%，则意味着新的合同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p> <p>(2) 计算公式：新债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剩余债务的本金 × (1 + 新利率) / (1 + 原利率)ⁿ</p> <p>现金流变化 = (新债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剩余债务的本金) / 剩余债务的本金</p> <p>(3) 折现率：原债务的实际利率。</p> | <p>(1)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原债）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新债）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会计处理如下：</p> <p>借：应付账款等【原债务，账面价值】 贷：应付账款等【新债务，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倒挤，或借记】</p> <p>(2)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仅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应当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应当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投资收益”科目。账务处理如下：</p> <p>借：应付债券等（重新计算的账面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 贷：投资收益</p> <p>或编制相反分录</p> |

五、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
|--|--|
| <p>债务重组采用组合方式进行的，一般可以认为对全部债权的合同条款作出了实质性修改，债权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和受让的新金融资产，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在债务重组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在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扣除重组债权和受让金融资产当日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p> <p>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p> | <p>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前述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科目</p> |